# 4.3.4税务行政补偿

## 一、事项名称

税务行政补偿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税务行政补偿是指税务机关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第五条第（五）款

“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补偿申请表 | **1** | 条件报送 | 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从而使其受到了财产损失，向税务机关提出税务行政补偿申请书，请求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补偿。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居民身份证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为公民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办理税务登记且未实行实名制的纳税人，则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 查验后返还 |  |
| 5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为公民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05《税务行政补偿申请表》(A12005《税务行政补偿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不再进行身份证扫描，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